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世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5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46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鐘世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、金戒指貳枚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「被告鐘世州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鐘世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前即有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刑罰之紀錄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其猶不思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犯行，而有不該，迄未能與告訴人吳政祐調解成立、賠償所受損害等節；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勉持，仰賴他人救濟過生活之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、本院易字卷第81頁），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全部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2萬元及金戒指2枚，自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

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57號

被 告 鐘世州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9樓之6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鐘世州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凌晨3時2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見吳政祐停放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
用小客車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開啟車門後，竊取車內吳政祐所有現金新臺幣2萬元及金戒指2枚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吳政祐發現車內物品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取監視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政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鐘世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認進入車內等情，惟辯稱未拿取現金或金戒指等物。
(二)	告訴人吳政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車內物品遭他人竊取之事實。
(三)	被告照片及監視影像截圖。	證明被告進入車內行竊之事實。
(四)	車籍資料。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告訴人所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洪明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王冠宜